

晋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 文件

市财税〔2021〕2号

晋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及税收征管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参照《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18〕6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及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认定

（一）认定机构

依据“分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管理”的原则，对经市级登记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认定管理。

（二）工作流程

1.报送申请材料

同时符合财税〔2018〕13号第一条规定所有条件、且税务登记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非营利组织，向市税务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主送单位：晋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9)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3)项、第(8)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6)项、第(7)项规定的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资料报送日期内向市税务局一并报送。

2.联合审核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3.联合下达资格确认文件

对联合审核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下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

二、日常管理

(一) 税收征管

1.纳税申报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期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下同)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财税〔2018〕13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2.享受优惠

（1）条件判定

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第一条规定的收入类型来自行判断其收入是否符合免税条件。

（2）申报享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取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将该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和留存备查。

（3）优惠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管及后续管理中，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否则照章征税。

（二）资格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财税〔2018〕13号第一条规定的免税资格条件的，应及时书面提请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进行复核。资格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款追缴。

（三）特殊情形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发生财税

〔2018〕13号第六条列明的六种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将取消其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免税资格，并依据政策规定相应予以暂缓受理或永不受理认定免税资格申请的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税款追缴。

三、有效期限及到期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在收到复审申请后，作出复审结论并联合发布公告。在公告发布前，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仍暂时保留。

四、其他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本通知仅适用于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

（二）经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由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结合本地实际相应制定本层级的操作办法。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晋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关于规范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税〔201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中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申请单位名称			
	批准设立或登记机关		设立或登记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组织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人对投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投入人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组织的财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能够分开核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应税收入金额：-----元，上一年度应税支出金额：-----元。 上一年度免税收入金额：-----元，上一年度免税支出金额：-----元。			
声明：此表格中所填情况及报送的相关资料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的填报的，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市税务局意见:
	审核未通过原因: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正反打印。